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有關董事建議出售股份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今天，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董事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該等賣方」）的通知，彼等正與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買方」或「東風股份」）進行磋商，有關擬出售合共約8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5%（「出售股份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東風股份（上市編號：601515）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的公司，市值約120億人民幣，並已被列入滬港通推出時合資格股份名單。東風股份主營業務為煙、酒、化妝品等紙類包裝物的印刷，是一家集科研、設計、生產、銷售、服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型企業。

買方通知該等賣方其對本公司的印刷網路平台及互聯網雲印刷資訊系統極為欣賞，並預期探討與本公司將來在國內及海外業務共同發展的機會。

出售股份事項的完成仍須待意向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並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於出售股份事項後，該等賣方將於透過eprint Limited持有的29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中擁有權益。買方亦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四十一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由於不能確定出售股份事項是否落實，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余紹基先生（主席）、徐柏煒先生及馮康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承佳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莊卓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陳志裕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組成。